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

原条款为：

(一)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由 CEO、总裁（COO）、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由 CEO 提名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主管公司重要业务的副总裁组成，CEO 为执行委员会的主席。

修订为：

(一)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由 CEO、总裁（COO）、财务总监（CFO）、高级副总裁以及主管公司主要产业、总部主要部门的副总裁（具体范围由 CEO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组成，CEO 为执行委员会的主席。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五款至第八款

原条款为：

.....

(五) 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

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六)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报中对其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

(五) 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下可以调整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

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董事会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

(七)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报中对其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